证券代码: 833548

证券简称: 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王锐祥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185.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效益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做了 充分分析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85,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85,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凌子斌作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8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关联方谭焯棠,关联方凌子斌,关联方陈建威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85,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何志远作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 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3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关联方谭焯棠作为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萌、沈娉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